臺大中文學報　第三十七期
2012 年 6 月　　頁 221~258
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

定海黃家之《尚書》學

曹　美　秀*

提　　要

本文探討定海黃家三代《尚書》學之傳承，以見《尚書》學爲黃氏家學不可或缺之部分，並分析其傳承與發展。黃式三的《尚書啓幪》既爲其研治正經之成果，亦表現其拳拳教育子孫的苦心。以周自幼與堂兄以恭聆聽父教，以恭撰有《尚書啓幪疏》以發明式三之學；以周則藉由家庭教育以推廣庭訓，欲明一家之學；家辰、家岱兄弟又爲了示子弟讀書之法，而將以周講授的內容加以記錄、整理，成《尚書講義》一書。故《啓幪》與《講義》爲黃家《尚書》學歷經三代的傳承之成果，蘊涵了自式三至以周，這最受今人注目的黃家成員之學術承續與發展。

關鍵詞：尚書、黃式三、黃以周、晚清、浙東

本文於 101.01.05 收稿，101.06.06 審查通過。
＊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The Dinghai Huang Family's *Shangshu* study

Tsao Mei-Hsiu*

Abstract

The *Shangshu* learning transmission within the Huang famil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studies this family conducts. Huang Shi-san's *Shangshuqimeng* represents his dedication to the *Shangshu* study and his efforts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subsequent generations. Besides writing, he instructs both his son Hwang Yi-zhou and his nephew Huang Yi-gung in this learning since their childhood. Hwang Yi-gung writes the *Shangshuqimengshu* to explicate the Huang family study of the *Shanhshu*, and Huang Yi-zhou teaches what he has learned from his father to his two sons Huang Jia-chen and Huang Jia-dai as a part of family education. Similarly, the two distill the teachings into the *Shanshujiangyi* for later generations. The *Shangshuqimeng* and the *Shanshujiangyi* ar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three generations in the Hwang family, recording the succession and development from Huang Shi-san to Huang Yi-zhou.

Keywords: the *Shangshu* (*Classic of Documents*), Huang Shi-san, Huang Yi-zhou, late Qing, eastern Zhejiang

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定海黃家之《尚書》學

曹　美　秀

一、前　言

治清代學術者，對定海黃式三（1789-1862）、黃以周（1828-1899）父子應都不陌生，但學界對黃氏父子的論述仍相當有限。既有的相關論述，主要集中在兩方面，一則將二人置於浙東學術的脈絡，一則偏重其禮學思想。前者如管敏義的《浙東學術史》，於「晚清浙東學述略」部分，首列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的學術成就；[1] 曹屯裕的《浙東文化概論》論浙東學術於章學誠以後之成就，以黃氏父子居首；[2] 滕復等人編著的《浙江文化史》在「元明清浙江學風概述」的定海部分，以黃氏父子爲晚清浙東治經史之名家，[3] 餘不枚舉。這樣的論述，使黃氏父子二人的獨立性與特殊性，淹沒在「浙東學術」的同質性中。[4] 而且今人關於浙東學術的論述，以乾嘉之前爲重心，晚清部分雖不至付

1 管敏義：《浙東學術史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頁 408-410。

2 曹屯裕：《浙東文化概論》（寧波：寧波出版社，1997 年），頁 84-85。

3 滕復等人編：《浙江文化史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2 年），頁 357。

4 「浙東學術」一詞始於黃宗羲，原指王學，後經章學誠、章太炎等人，浙東學派的論述模式，便建立在論述者的學術背景及主觀價值取向上，於是，在同一學人的論述下，浙東學術的同一性超越了其多樣性，相關論述可參余英時：《論戴震與章學誠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 年）；周積明、雷平：〈清代浙東學派學術譜系的構建〉（《學術月刊》2004 年第 6 期）。後來論浙東學術者，多受章學誠的影響，而將之視爲一具共同特質的學派，如方同義、陳新來、李包庚：《浙東學術精神研究》（寧波：寧波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方祖猷、金濤主編：《論浙東學術》（北京：中

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闕如，但多清描淡寫。[5] 因此，黃氏父子於浙東學術的相關論述中，雖幾不缺席，但所受到的關注，卻極其有限。其次，關於禮學的部分。譚廷獻（1832-1901）〈黃先生傳〉云：「先生宗鄭氏，尤長於三《禮》。」[6] 後來《清史稿》、《清儒學案》皆承其說。[7] 章太炎（1869-1936）於〈清儒〉一文中，特提禮學研究爲浙東學術的特色之一，而黃氏父子爲其殿軍。[8] 因此，前述以浙東學術爲脈絡的文章，幾皆強調黃氏父子長於禮學；今所見相關專文，如果把概論式的介紹性文章去除，則所剩的對黃氏父子之專論，亦以與禮學相關者爲多，然筆者管見所及，亦僅五篇而已。[9] 這顯示今日學界對黃氏父子研

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5 年）、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編：《浙東學派與浙江精神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）等，不枚舉，其中尤以具鄉土情懷的浙江學者爲然。

5 今人對浙東學術的論述，雖不乏晚清時期，然以乾、嘉之前爲重，如管敏義的《浙東學術史》，於晚清部分，僅以「晚清浙東學述略」一節論之；曹屯裕的《浙東文化概論》，論浙東學術於章學誠以後之成就，僅以一段文字帶過（頁 94-95）。二者雖皆論及黃式三，但只是晚清時期這相對極小的分量中的一個部分而已。另如詹海雲的〈清代浙東學者的經學特色〉（收入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 年 6 月）探討時間爲清初至乾、嘉；李威熊的〈乾嘉浙東學派之經學觀〉（收入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（上）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 年）探討的時間起自南宋，而止於乾、嘉，晚清部分皆付之闕如。

6 清・譚廷獻：〈黃先生傳〉，《清碑傳合集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 年），卷 73，頁 18。

7 見清・趙爾巽等：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卷 485，頁 13296；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0 年），卷 153，頁 1。

8 其語云：「定海黃式三傳浙東學，始與皖南交通。其子以周作《禮書通故》，三代度制大定。唯浙江上下諸學說，亦至是完集云。」清・章太炎：〈清儒〉，章太炎撰，徐復注：《訄書詳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49。

9 按：此數文爲屈守元：〈黃以周論禮經及兩戴記〉（《經學常談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2 年 7 月）；林存陽：〈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〉（《浙江社會科學》2001 年 5 期）；程克雅：〈黃以周〈論書院〉與「學校禮」考述〉（中央研究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「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」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2005 年 6 月 23、24 日）；黃海嘯：〈禮理之辯與黃式三、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〉（《蘭州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06 年 5 期）；韓嵐、張涅：〈黃式三《論語後案》以禮爲本的思想及其意義〉（《孔子研究》2009 年 2 期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究之不足，一方面在於專論不多，一方面在於觀點的局限。

全面觀察可以發現，黃式三之學實乃「并包六藝」，[10] 其門弟子及諸子輩便於黃氏七十壽慶時，輯其著作爲《十略》，內容爲：《易》略、《尚書》略、《詩》略、《春秋三傳》略、《三禮》略、《論語後案》、《周季編略》、小學略、經濟略、文學略；[11] 以周的專著較乃父更多，專經部分，除了禮學，還有《易經》、《尚書》的專著，《群經說》、《經說略》等通論各經之作，另有關於史、子方面的著作，[12] 因此，長於三禮之說雖不無根據，卻不應局限了對黃氏父子的認識。其次，定海爲舟山群島之一，孤懸海中，黃式三一生足跡不廣，[13] 與學界往來亦不多，且其著作中，完全見不到浙東學術的概念。[14] 因此，從地域的角度，或可納式三於「浙東」，但納諸「浙東」之框架，絕非式三之願。黃氏父子於晚清學術的重要性，既已皆獲學界肯定，[15] 對之作更深而廣的探討，實爲清代學術的重要課題之一，本文除補今人對黃氏父

10 清・施補華：〈定海黃先生別傳〉，《清碑傳合集》，卷 73，頁 2873。

11 清・黃以周：〈敕封徵仕郎內閣中書先考明經公言行略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（光緒二十年江蘇南菁書院刊本），「文鈔・文五」，頁 3b-39a。

12 史部之書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子部之書如《子敘》、《晏子春秋》等。

13 按：黃式三於十一歲就外傅，仍未出定海範圍。其後除赴試及短時間與於陳用光、糜延慶幕中外，絕大部分時間於定海及鎮海課生及子孫。五十四歲後因定海爲英軍所陷而寓居鎮海，以至壽終。總括其一生蹤跡，皆不出浙江，尤以居於定海時間爲多。

14 《儆居集》中論及不少今日共認爲浙東學術的代表人物，如王陽明、劉宗周、黃宗羲、全祖望等，然由黃式三之語，幾見不到對諸人推崇、承續之意，甚且不以之爲「吾浙」之學者，惟〈讀鮚埼亭集〉一文中稱全氏爲「鄉先進」（《儆居集》〔光緒十四年續刊本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影印珍藏〕，「讀子集三」，頁 22a）。

15 如梁啓超的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 年），「十三，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（一）」部分，提及黃以周的《禮書通故》。徐世昌的《清儒學案》卷 154 爲「儆居學案」，且分上下兩部分，上論黃式三，下論儆居家學。劉永翔、王培軍的《家學淵源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2 年）一書，於定海地區特舉黃氏家學。王茂等撰：《清代哲學》（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2 年），以黃式三爲「戴震哲學的反響」（頁 188）。陳祖武的〈晚清七十年之思想與學術〉一文（《清代學術論叢》第三輯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2 年 11 月），於第三節「會通漢宋學術以求新」中僅述及三人，其中二人即爲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子研究之不足，更欲開擴看待黃家之學的視野。

除前述觀點，今人亦相當重視式三與以周父子間的學術關聯。以浙東學術及黃氏家學爲脈絡的論述，幾皆將二人並稱外，另有將父子二人合論之專文。[16] 二人關係之密切及學承之明確，皆不待言，然就實際的學術問題，以見二人如何相承，或相承之中是否有所變，應是研究黃氏家學，更值得關注的問題。而父子二人同樣有專著的，僅《易經》[17] 與《尚書》。對於二人《易》學之討論，今已有專著；[18]《尚書》部分則僅黃式三有學者論及，[19] 故本文欲探討黃家之《尚書》學。先論述黃家《尚書》學之傳承事實，以見其爲黃氏家學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再進一步比較黃氏父子解《尚書》的內涵，以見二代間之承續與發展。

二、黃家《尚書》學之傳承

黃式三非常重視對子孫的教育，其七十壽慶時，門弟子及諸子輯其平生所著書爲《十略》，完整而系統地體現式三一生治學之精華。在《十略》編成之

16 如林存陽：〈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〉、賴貴三〈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易學初探〉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「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」第二次學術研討會，2005 年 12 月 8、9 日）、黃海嘯：〈禮理之辯與黃式三、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〉、項世勳：《清儒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》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 年）、黃雅玲：〈從黃氏家譜看家族文化基因對黃式三父子的人格影響〉（《浙江海洋學院學報》（人文科學版），26 卷 1 期，2009 年 5 月）等。

17 按：黃式三著有《易釋》；黃以周則有《十翼後錄》、《周易故訓訂》、《周易注疏賸本》。

18 專門討論黃氏父子《易》學者，有賴貴三：〈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易學初探〉，及項世勳：《清儒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》。而項氏之書即以賴氏之文爲基礎。

19 按：關於黃式三的《尚書》學，筆者已有〈黃式三《尚書啓蒙》平議〉一文，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的「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」第二次學術研討會發表（2005 年 12 月 9 日），後改名爲〈黃式三經學試探——以《尚書啓蒙》爲例〉，發表於《書目季刊》第 42 卷第 3 期（2008 年 12 月）。後又有商琛的〈易簡與稽古——黃式三的《尚書》學〉（《北商學報》第 15 期，2009 年 1 月）。但黃以周的《尚書》學尚未有人論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後，式三惟一的一部著作，名爲《黃氏塾課》，乃是以《十略》爲基礎所編，欲以教導黃氏子孫之教材，可視爲讀《十略》的輔助或前導教材。《塾課》原名爲《經外緒言》，始撰於咸豐十一年（1861），距式三辭世僅有兩年。咸豐十二年，式三已病至「半身不遂」，[20] 仍於病中續〈經隅〉一篇，並以其課子孫之〈擇注〉一篇附之，合而爲《黃氏塾課》，其〈塾課敘〉云：

> 儆居黃子作《經外緒言》三卷，皆采正經外之書以成之，所采之書：逸《書》、〈書序〉、逸《詩》、〈詩序〉、逸《禮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晏子》、《國語》……書皆人所習見，無奇異之編。正經外之書，莫古《夏小正》，莫博于《山海經》、《竹書紀年》，近日通儒如畢秋帆、徐位山、郝蘭皋等，猶編輯之，《緒言》中一不引及。以爲凡教子弟嗜奇僻，不如從簡確也。夫道莫重於正經，《緒言》所以佐正經也。……而爲此《緒言》者，猶望其因小進大，通乎正經之旨也。……八月十九日乃于《緒言》之下續編〈經隅〉一篇，所以明讀正經之爲急也。……塾課還自課也。[21]

「道莫重於正經」道出《經外緒言》（或《黃氏塾課》）之撰作用意，及黃式三對自我及子孫的期許。所采雖皆正經外之書，然最終目的，還是讀正經、通正經。因此，黃以周述《十略》的內容，先《五經》，而後方爲史部及小學之作，[22] 可謂得乃父之旨。而黃式三在《十略》後，於病中猶編訂《黃氏塾課》、作〈塾課敘〉，[23] 所表現的對子孫教育之重視，成爲黃氏家學傳承不可或缺的因子。繆荃孫〈黃以周墓誌銘〉有云：

> 父（式三）卒前數月，大厥而蘇，成偏枯疾，手不能作書。一日，自敘《黃氏塾課》，字形蜿蜒難讀，先生（以周）適自外返，見而大驚，請

[20] 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42。
[21] 清・黃式三：〈塾課敘〉，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一」，頁 17b-18a。
[22] 參黃以周：〈敕封徵仕郎內閣中書先考明經公言行略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五」，頁 1a-44b。
[23] 參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42、4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口授爲書之。父卒，先生裝絕筆一紙，不忍毀棄，且曰：「示我子孫，知吾父拳拳是書，所以佑啓後人者，深且遠也。」[24]

拳拳之意，有不必言而人知之者，更何況父子至親，相濡相感，與血脈而並傳者，黃氏之學得以延續，良有以也。而式三所拳拳者，感性方面，爲對黃氏家族的責任感[25]及對黃氏子孫之深厚期許；理性方面，則其一生治學心得，即上引文所云「道莫重於正經」也。《尚書啓幪》正是黃式三研治正經的成果之一，名爲「啓幪」，正是其拳拳教導子孫之心的反映。此書也的確在黃氏家族中流傳，[26]並成爲具體的教材，爲黃家後人傳承。今所見《啓幪》於光緒十四年刊刻，文中偶或穿插黃以周的按語，這些按語，都是對式三《啓幪》作補充說明，因爲《啓幪》語極簡要，筆者以謂此〈塾課敘〉所云「以爲凡教子弟嗜奇僻，不如從簡確也」之具體表現，然或因太簡，故以周偶或加案語以明之。然《啓幪》終究爲乃父之作，或爲保存先父著作之完整，以周之按語畢竟不成系統，且量少而零星。更可能的情況是，以周幼承家訓，親聆父教，[27]故即便

[24] 清・繆荃孫：〈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誌銘〉，《續碑傳集》（《清碑傳合集》冊 3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 年），卷 75，頁 3a。

[25] 黃式三〈族譜書後〉敘修族譜之事有云：「與季弟穉生言曰：『族中讀書者，止吾兄弟二人，譜不續修，二人能謝責乎？』」（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三下」，頁 3a）其於黃氏家族之責任感，即此可見。

[26] 如咸豐元年（1851）式三族叔父黃定齊閱《啓幪》，「讀之忻然」（黃以周：〈族蒙莊府君譜傳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六」，頁 7a），並「鼓勵有加」（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32）。

[27] 黃式三於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佐鎮海參將之軍幕；道光十九年冬歸定海，《尚書啓幪》竣稿；道光二十年英軍陷定海，又避走鎮海，《年譜》云：「式三寓鎮海後，初無所業，課子讀，整理舊著。」（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23）道光二十二年條又云：「閉戶課子孫，重理舊稿。」（頁 25）此時黃以周十五歲，其年輕時之教育，主要即由父親擔任，乃無可疑者。道光二十五年，黃式三館於慈溪章橋富商成仁聚家，亦攜以周偕行，其族叔黃定齊亦對以周最爲看重（參黃以周：〈族蒙莊府君譜傳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六」，頁 7b-8a），《清史稿》亦稱以周「能傳其（按：指其父黃式三）學」（《清史稿》，卷 482，頁 13297）。《清儒學案》亦云：「子以周，少承家學，……蓋紹述庭聞焉。」（徐世昌主編：《清儒學案》，卷 153，頁 1a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啓幪》再簡要，以周皆能瞭然於心。

及爲人父，以周亦承續乃父對黃氏子孫的拳拳作育之意，並將受之於父者，授與子孫。《年譜》「同治元年」條有云：「以周子家岱、家辰本年始研讀《尚書》，已能講述經義。」[28] 而家岱、家辰兄弟之研讀《尚書》，正由以周啓導。以周〈儆孫嬾藝軒諸書題辭〉云：

> （家岱）年十一，讀《尚書》，每一篇終，命與乃兄家辰述講義，或疏經文之節目，或發舊解之疑蔀，不爽予意，予頗喜之。[29]

可見《尚書》是以周教導諸子的必讀之書，此正承續其父「道莫重於正經」的觀點，及《塾課》中「讀正經之爲急也」的諄諄教誨，往前推，式三之課以周，亦可以想見。以周授家岱、家辰兄弟讀《尚書》至少約維持三至五年的時間，[30] 同治七年因以周任職浙江書局而一度中斷，但以周於同治十年（1871）應禮部試下第後，「旋南還，授次子家岱讀」，[31] 父子間的授讀，又得以延續。以周述其教授家岱之情形又云：「……既長，授以近儒解經書，能別白黑定一尊，予更喜之。」[32] 可見除了家岱十一歲起，特別針對《尚書》連續數年的授讀外，以周教導家岱讀經的內容，相當廣泛，其中所謂「近儒解經書」，亦必包括《尚書》在內。後來家岱及兄家辰並將以周口授《尚書》之內容記錄下來，成《尚書講義》（以下簡稱《講義》）一書，其〈序〉云：

---

[28] 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43。

[29] 黃以周：〈儆孫叢書題辭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二」，頁 27b。

[30] 按：家岱於咸豐四年（1854）出生，黃家岱序《尚書講義》有云：「家岱年十三，讀〈虞、夏、商書〉，……家大人授讀一篇畢，輒舉大恉以貫之。……明年春，家大人應書局之聘，命家岱昆弟從伯父質庭師，遂輟業。」（〈序〉，黃以周：《尚書講義》〔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50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〕，卷首，頁 2a）以周應書局之聘在同治七年，時家岱十五歲，如此，則以周授家岱兄弟讀《尚書》，前後三年的時間。然依黃以周所記，授家岱讀《書》應在十一歲，如此，則前後有五年的時間。二人所云皆有據，然或因記憶有誤，或因文獻刊刻之誤，不能定何者爲確，故取大約之數，而云三至五年的時間。

[31] 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51。

[32] 黃以周：〈儆孫叢書題辭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二」，頁 27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家岱年十三，讀〈虞、夏、商書〉，句解章析，不能融貫義類。家大人授讀一篇畢，輒舉大恉以貫之，或設疑難以發之，講後命述口義以諗聽受之嫥忽。……家大人應書局之聘，……遂輟業。既長，從侍武林，略有所聞，迺擇經義之隱晦難明者，復續數篇，存之以示子弟讀書之法。[33]

按：武林即杭州，所謂以周「應書局之聘」，即任職於杭州浙江書局。可見因以周任書局之聘而中斷的《尚書》授讀，後因家岱隨父赴杭州而得以延續。[34]而家岱將其父口授之內容加以記錄成書，是爲了「存之以示子弟讀書之法」，與自黃式三以來，重視子孫教育，欲以所學傳諸黃氏子孫的觀點與作法，正一脈相承。[35]因爲是記述乃父口授的內容，所以雖爲家岱、家辰所記，《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仍題爲黃以周撰。

往前追溯，式三課子之時日亦不少，如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式三因英軍之亂而舉家避居鎮海，初無所業，便居家「課子讀」。[36]黃以周〈胡君莊庵家傳〉中提及寓居鎮海時，式三「閉戶課子若孫以樸學」。[37]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），式三館于慈溪成仁聚家，以周亦隨往。由相關文獻可見黃家父子之傳授，無時不然，如以恭序以周《十翼後錄》有云：「伯父儆居子教恭等讀《易》之門」，[38]其所云「恭等」，必包括以周在內，故式三〈易釋敘〉有

[33] 清・黃家岱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2a。

[34] 按：家岱赴杭州不知在何時，然同治十年（1871），以周還鄉，家岱於次年完婚，時年十九；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，以周又至杭州任職，家岱年二十，正是及冠之年，故家岱所云「既長，從侍武林」，很可能即在同治十二年。

[35] 遺憾的是，家岱早卒，享年僅三十八，其子孫亦未有於學術上成名者，故黃氏家學之正傳，始自式三，再傳至家岱、家辰，後繼便無人，黃以周〈定海五修族譜序〉有云：「惟家榘、家橋兩昆弟是賴。」（轉引自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2）家橋爲以恭（按：黃式三姪，黃以周之堂兄弟）之子，可見除了黃式三直系外，其旁系之傳亦至家岱這一代。

[36] 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頁 23。

[37] 黃以周：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六」，頁 15b。

[38] 清・黃以恭：〈十翼後錄序〉，黃以周：《十翼後錄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36 冊），卷首，頁 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云：「今歲以周廣搜《易》注，編爲《十翼後錄》，朝夕問難。」[39] 以恭於〈經訓比義跋〉提及其自幼與以周從伯父讀經，[40] 而且以恭對《尚書》特別感興趣（詳後文）。因此，雖不見式三教授以周讀《尚書》之明確記載，然《尚書》必爲式三教導以周之內容，故以周雖對《易》與《禮》特別有興趣，於《書》亦不含糊，並特以爲教導子弟的必備科目，此爲黃氏《尚書》學的直系傳承。

在旁系方面，以周堂兄黃以恭，撰有《尚書啓幪疏》二十八卷，以恭〈經訓比義跋〉有云：

> 以恭幼與元同侍伯父儆居子聽經，得聞文字、聲音、訓詁、考據、理義之學。庚子兵亂，伯父避居鎮邑，以恭之執經問質，遂不及元同之詳。[41]

按：以恭爲黃式三弟黃式穎之子，元同爲以周之字。以恭早生以周兩個月，以周初生時，式三便謂式穎云：「二子同年生，後同居講學，長如我今日昆弟，致足樂也。」[42] 其後二人同聽經於式三，道光十三年（1833）同入家塾，終其一生，二人皆情意相繫，情同手足。[43] 黃以周〈先兄質庭志傳〉亦云:「以恭幼慧，從伯父（按：即式三）讀經，能知大義，伯父鍾愛之如其子。」[44] 可見以恭之學受之於式三者深矣，《清史稿》黃式三傳便云：「子以周，從子以恭，俱能傳其學。」[45] 以周之傳父學，眾皆知之；[46] 以恭傳從父之學，則罕有

---

[39] 黃以周：《儆居集》，「雜箸一」，頁 8b。

[40] 黃以恭：〈經訓比義跋〉，黃以周：《經訓比義》（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〔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7 年〕，第 7 輯，第 11 冊）卷末「訓跋」，頁 1a。

[41] 同前注。

[42] 黃以周：〈愛經居雜著敘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二」，頁 17b。

[43] 黃以周〈愛經居雜著敘〉有云：「癸酉，力勸兄赴杭州肄業各書院，從之，于是吾兄弟得聚首者幾一年。榜發報罷，歸，吾兄弟又不克見矣。……乙亥，兄得鄉薦。……廳同知某耳吾兄弟名，邀同修志，吾時仍在書局，往返其間，吾兄弟得聚者又二年。」（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二」，頁 18a-18b）其於二人聚散之事，羅縷記之，兄弟之情即此可見。

[44] 黃以周：〈先兄質庭志傳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六」，頁 2a-2b。

[45] 趙爾巽等撰：〈儒林三・黃式三〉，《清史稿》，卷 482，頁 1329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人論及。其《尚書啓幪疏》今雖不得見，由書名即可知其受式三《尚書啓幪》影響，而有承繼之意。此書黃以周〈愛經居雜著敘〉中雖又稱《尚書注疏》，然其〈先兄質庭志傳〉有云：

> 既專志於《尚書》，上參《史》、《漢》、馬、鄭之義證，下拾王、江、段、孫之義證，而以其伯父之說爲依歸，作《尚書啓幪疏》二十八卷。[47]

依此所云，則以恭《尚書啓幪疏》果然是扮演著爲式三《尚書啓幪》作疏解的角色。黃以恭爲《講義》作序云：

> 從子鎮青，有《尚書講義》若干篇，乃父儆季口授之言也。……惜其書終於〈微子〉。今年來舟山從余遊，余自慙學淺，不能如乃父之講貫敦勸。歸而討論續成之，俾後之讀江、王、段、孫之書者，知疏通知遠之教，初不規規於諸訓詁閒也。[48]

按：鎮青即家岱。雖自謙地說「自慙學淺」，不能如以周之「講貫敦勸」，然其「講貫敦勸」、「知疏通知遠之教，初不規規於諸訓詁閒也」的形容，正得式三《尚書》學之精意，此當即以恭從學式三之所得。比對以周對《尚書啓幪疏》之記述，則知以恭《尚書啓幪疏》之撰作用意，與家岱之撰《講義》實無二趨，二者皆承式三之《尚書》學，而爲《尚書啓幪》之延伸。

以上所述，皆《尚書》學在黃氏家族之傳承，而有明確之跡可尋者。《講義》〈皋陶謨二〉最末有云：

> 明經公有訓曰：「……」今又推廣庭訓以明一家之學，爾小子其謹書

---

[46] 按：相關傳記資料，幾皆強調以周傳承父學，如繆荃孫〈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誌銘〉云以周「少承家學」（《續碑傳集》，卷 75）。《重修浙江通志稿》〈黃式三傳附子以周〉亦云以周「少承家學」、「恪守父訓」（收入《廣清碑傳集》〔蘇州：蘇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〕，卷 11，頁 718）。章太炎〈黃先生傳〉（按：黃先生指黃以周）云黃以周「少承父業」（《章太炎全集》〔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 年〕，第 4 冊，頁 214）。《清儒學案》承之，亦云「子以周少承家學」（《清儒學案》，卷 153，頁 1）。今人之論參注 16。

[47] 黃以周：〈先兄質庭志傳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六」，頁 2b。

[48] 黃以恭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1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，毋替。[49]

按：引號中略去的部分，爲式三《啓幪》中解釋〈堯典〉、〈皐陶謨〉大義之語，則《講義》之內容，承《啓幪》而有所引申推擴，以周已自言之，並明告小子。而其以《尚書》爲一家之學，爲自幼庭訓之內容，並以申明一家之學，傳之子孫而勿替爲己任，明確可見。故知《尚書》學爲探定海黃氏家學之管鑰，也是藉以推究式三、以周二代之學的傳承，極重要的切入點。而且，除了傳授事跡，黃家之《尚書》學，確有解經上之承續脈絡可尋。

黃式三於〈尚書啓幪序〉中，特提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、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、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、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之成就，以爲四子之書，「收輯漢儒散殘之注，補所未備。窮經之儒，漁獵采伐，以爲山淵。數千年所謂佶詘聱牙，苦於難讀之書，至此文從字順，各識職矣」。[50] 其推許不可謂不重。但式三又恐學者「艱于博覽」，故撰《尚書啓幪》，以「提綱略目，主於簡易」，「覬學者因略究詳，全讀四君子之書也」。[51] 乍看之下，式三似以繼江、王、段、孫四子自居，並以《啓幪》作爲全讀四子書的「簡易」之預備教材。事實上，《啓幪》絕非四子書的簡省版，此式三之語已自透露端倪，其語云：

> 四君子外，有所援引，必誌姓字。其不誌所出者，鄙意私定焉。或者千慮有一得，砥砆之瑜，亦補琬琰之缺也。雖然，尋討經意，別有一得，未嘗不以四君子之書爲藍本也，矜勿獲而衒之，則吾豈敢。[52]

除了引用四子外的說法，又有其意私定者，皆可見《啓幪》之非四子書所限。尤其所私定者，乃於前人之說外「別有一得」，只是這些一得之見，乃以四子之書爲「藍本」，亦即是以四子之成果爲基礎的進一步「創獲」。故式三所云

---

49 黃以周：〈皐陶謨二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8a。

50 黃式三：〈尚書啓幪敘〉，《尚書啓幪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48 冊），卷首，頁 1a-1b。

51 同前注。

52 同前注，頁 1b-2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欲學者「因略究詳，全讀四君子之書」，筆者以爲乃是不矜不伐的不忘本精神之表現，實則《啓幪》一書之具創見，已於式三強調不矜創獲的言語中，隱約透露。[53] 此創見之表現，經由黃氏子孫的傳承而由隱轉顯。

黃家岱於〈尚書講義序〉中敘述乃父授讀《尚書》之情形云：

> 古人有云：讀書觀大意，謂能提綱挈領，深知大義之所在也。……家大人授讀一篇畢，輒舉大恉以貫之，或設疑難以發之。[54]

此所述雖爲以周教授家岱之情形，但以周之學受之式三，《講義》亦多發明式三《啓幪》之說者，故以周之講《尚書》，與式三之解《尚書》，其意趣當一脈相承。《講義》〈堯典二〉末有云：

> 爾小子讀書，宜先知綱領本末，再詳攷其章句，切不草率。[55]

先知綱領本末，即前述「讀書觀大意」、「提綱挈領」，正是式三以理義爲經學之本原之意。[56] 先知綱領本末再詳考章句，正《啓幪》之作法的最佳注解。式三欲後學先讀《啓幪》這簡易之本，以掌握各篇大旨，再全讀四子書精詳的考據方法及浩博的文獻資料，正是此意。可見以周之授讀《尚書》，深得乃父之旨，並以之教導子孫，且將其父因謙抑不矜而未於《啓幪》中明書者，明確告知子弟。更有進者，黃以恭序《講義》云：

> 國朝經學之盛，超軼前代，而治《尚書》今古文之學者，較諸群經更盛。然按字索詁，循文立義，訓詁之精博，蔑以加矣，而紀載之事蹟，不無可疑；文義之節奏，且有近於襍亂失次者，求之江、王、段、孫諸家之書，尠有發明。從子鎮青有《尚書講義》若干篇，述乃父儆季口授之書也，其設難以發疑，如撥雲霧而見天日；其通論全篇大恉，綱舉目

[53] 按：嚴鐵橋曾指責黃式三說經多回護朱子，式三則答云：「式三觀古來箸作，必尊讓前賢，雖有辨駁，往往留有餘不盡之意，是以未敢苛求。」（〈與嚴鐵橋書〉，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四」，頁 31b ）可以與此相參。

[54] 黃家岱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2a。

[55] 黃以周：〈堯典二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4b。

[56] 可參拙著：〈黃式三經學試探——以《尚書啓蒙》爲例〉，《書目季刊》第 42 卷第 3 期（2008 年 12 月），頁 33-53。關於此點，後文亦再詳論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張，尤得古人外文綺交，內義脈注之妙。[57]

此篇序文，打破了式三以來的矜持，直指江、王、段、孫四子於《尚書》經文之文義、大恉「尠有發明」，這看來尖銳的批評，其實正道出式三《啓幪》之內蘊。四子之書雖卓然有成，但限於「訓詁之精博」的範疇，式三便是在此成果之上，進求「全篇大恉」，探求《尚書》「外文綺交，內義脈注之妙」。但《啓幪》主要仍以訓釋的方式撰作，其表現方式，與其態度一樣，矜持而隱晦；以周則將式三之精義，藉由家族教育，明確傳述予家辰、家岱兄弟。以恭的《尚書啓幪疏》未流傳，實爲一大遺憾，所幸尚有以周的《講義》，得藉以窺見黃家《尚書》學之傳承。式三於《啓幪》中未明確表述之創獲與精義，藉由《講義》可以窺見一斑，而黃家二代《尚書》學之傳承與發展，也可藉由二書的參照以見之。

三、《尚書講義》對《尚書啓幪》的承續與發展

黃式三〈漢鄭君粹言敘〉云：

> 夫理義者，經學之本原，攷據訓詁者，經學之枝葉、之流委也。削其枝葉而榦將枯；滯其流委而原將絕。[58]

這段文字總被舉爲式三調和漢、宋及兼顧義理、考據之證，[59] 筆者以爲，用以說明式三的解經方式，或更恰當。[60] 誠如家岱所述乃父講授《尚書》，重視提

---

[57] 黃以恭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1a。

[58] 黃式三：〈漢鄭君粹言敘〉，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一」，頁 14b-15a。

[59] 如黃海嘯：〈禮理之辯與黃式三、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〉、林存陽：〈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〉、魏永生：〈黃式三學術思想評議〉等，皆以此段文字論證黃式三兼顧義理與考據，並與其調和漢宋之觀點相輔。餘如商琢：〈求是與經世——黃式三的《論語》學〉、李紹戶：〈黃式三論語後案釋例〉（《建設》1976 年 5 月）等，雖未引此段文字，而皆以調和漢宋爲式三之重要觀點。

[60] 按：黃式三的確不囿於漢、宋門戶，但這不代表他有意調和漢、宋，相反的，他亟欲跳脫漢、宋的框架，詳參拙著：〈黃式三經學試探——以《尚書啓幪》爲例〉。

臺灣文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綱挈領，拈出各篇之大旨，《啓幪》亦欲明《尚書》各篇之大旨，以爲全讀江、王、段、孫等浩博之書的基礎，此各篇大旨，即所謂「理義」，爲四子書浩博考據之「本原」，具提綱挈領之作用，故先讀《啓幪》，可免後學「迷而不能返」。[61] 因此，貫穿《啓幪》全書者，乃式三所拈出各篇經文之大旨。博覽前人之注，式三與四子並無不同，《啓幪》所采之說，更有在四子之外者，但與四子之偏重並存諸說，或蒐羅前人之注相異，[62] 式三較傾向於提出自己的看法，而他所提出對個別字、詞之解說，都用以支持其所拈出之各篇大旨。反過來說，他對前人之說的擇取，或所提出異於前人之解說，乃以其對各篇大旨之理解爲基礎，以此而分析經文之脈絡，包括用字、用詞、段落、語氣等，此即其所自云以理義爲本源，以訓詁考據爲枝葉流委之表現。因此，《啓幪》乍看之下爲啓蒙的教材，其形式爲簡易的訓詁及注解，實則蘊涵著黃式三個人的獨特心得。是以四子對式三所提供的，以文獻資料的意義居多，《啓幪》欲傳達之精義，則有在四子之外者，此即其「別有一得」[63] 者，應也是對以周、以恭講授《尚書》的重點所在；後又經以周推廣之以授與家辰、家岱，並撰成《講義》一書，因而構成黃氏「一家之學」。以下即經由對《啓幪》與《講義》的分析，窺見黃家《尚書》學之一斑，並略探二代間之傳承與發展。

雖具家學傳承關係，但《講義》與《啓幪》的撰寫形式卻差異極大。《啓幪》採傳統的經注形式，以對難解的字、詞之訓解爲主，並在必要時，於連續數個字、詞，或數個句子的個別解釋之後，加上對前數句的連貫解釋。家岱所述初讀《尚書》時，「句解章析」[64] 的方式，應即指對此種傳統經注的閱讀，但是家岱碰到了「不能融貫義類」的難題。試比對乾嘉考據學所引起的飭飣瑣

61 黃式三：〈尚書啓幪敘〉，《尚書啓幪》，卷首，頁 1b。

62 章太炎論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及余蕭客《古經解鉤沈》云：「大共篤於尊信，綴次古義，鮮下己見。」（章太炎：〈清儒〉，《訄書詳注》，頁 142）此「鮮下己見」的評論，除了江聲，亦可用於對四子書的概括形容。

63 黃式三：〈尚書啓幪敘〉，《尚書啓幪》，卷首，頁 1b-2a。

64 黃家岱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2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碎之批評，或可理解家岱不能融貫義類的問題之所起。筆者以爲考據學的飣餖之弊，一來自於淺學之士，一因於考據著作的撰寫形式。乾嘉考據著作中蘊有義理思想，已爲今人所共認，[65] 但在很長的時間裡，其義理思想因隱藏於考據的形式背後，而不易爲人察知。[66]《啓幪》的撰寫方式，大體上與四子書是相同的，故即使有式三自得之「理義」，以爲後學治《尚書》之本原，其理義之表現，與乾嘉時期的考據著作一樣，隱晦而不易見之，有幾個現象可以證明此點：其一，《啓幪》中時而穿插式三之案語，這些案語與占全書主體的文字訓詁並不相同，而或提出異於前人之訓釋，或通釋連續數句經文，更重要的是，指出經文在文字之外的意涵。可見經注式的文字訓釋，並不能完全表出式三欲傳達的義理。其二，黃以恭著有《尚書啓幪疏》一書，爲《啓幪》作疏解，今雖不得見，以歷來注疏之體例衡之，以恭以爲應有「疏」以爲讀《啓幪》之輔，應不致有誤。而以恭自幼從式三讀經，其《尚書啓幪疏》亦以式三之說爲依歸，[67] 則《啓幪》之內容太過簡略，或者說，其注解形式不足以表出式三對《尚書》的理解內涵，應即是以恭爲《啓幪》作疏的主要原因。其三，以恭爲《講義》作序時，明指江、王、段、孫四子之書，於文義之節奏，尟有發明，[68] 式三則自云於四子之外別有一得，則式三於四子外所得者之一，當即文義之節

[65] 林慶彰曾檢討數十年來研究清學的缺失，其中一點就是「忽略乾嘉義理學的存在」（〈導言〉，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〔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 年〕，頁 6）。其後，探討乾嘉義理的相關論著如：葛榮晉主編《中國實學思想史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 年）第 32 章「乾嘉學派與清代實學」；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收錄的二十幾篇文章；張壽安的《以禮代理——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）、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——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1 年）；張麗珠的《清代義理學新貌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2 年）等，也朝這個方向而有相當的成果。

[66] 詳可參拙著：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7 年 5 月），第 1 章、第 2 章。

[67] 黃以周：〈先兄質庭志傳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六」，頁 2b。

[68] 黃以恭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卷首，頁 1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奏，但是，式三於《啓幪》中並未於此有明確的表述，以恭欲作疏以申明之，良有以也。其四，以周於《講義》〈皐陶謨二〉最末，引用式三申明〈堯典〉、〈皐陶謨〉大義之語，而後云：「今又推廣庭訓以明一家之學。」[69] 而式三申述〈典〉、〈謨〉要義的一段文字，即在《啓幪》的案語中。式三於《啓幪》中的案語，乃爲補字句訓釋之不足，已如前述，而《講義》的內容，又是針對式三的案語而加以引申推廣，則《啓幪》之精義，常蘊藏在非《啓幪》主體的案語中，已可概見。傳統經注的文字訓釋方式，並不足以完全表述式三對《尚書》精義的理解，亦可於此推知。其五，無論家岱始讀《尚書》在十一歲或十三歲，其時《啓幪》皆已刊刻，雖不知家岱讀《尚書》時所用的注本，但家岱研治經由家族教育，歷三代傳授的《尚書》學時，乃祖所撰之《啓幪》爲必備之讀本，應是極理所當然的，但他仍有「不能融貫義類」的問題，可見《啓幪》本身，對於後學者研讀《尚書》時，在「融貫義類」方面的指引作用，稍有不足。其六，式三有云：「覬讀經以治此心。……此心于治亂盛衰之數，不能洞其原也，不可以不讀《書》。」[70] 若非融貫義類，如何治經以治心？可見式三已能融貫《尚書》之精義，故可由之以見治亂勝衰之數。將家岱讀《書》的疑惑，與式三治《書》之心得比對，更可見《啓幪》一書並未能將式三治《書》之所得，直接而明確地表述，以傳諸讀者。筆者以爲，此與其採用傳統的經注形式，有必然的關聯。試比對以周對家辰、家岱兄弟講述《尚書》的情形，可以概見：

> 家岱年十三，讀〈虞、夏、商書〉，句解章析，不能融貫義類。家大人授讀一篇畢，輒舉大恉以貫之，或設疑難以發之……。[71]

可見以周解決家岱「不能融貫義類」之難題的方法，即爲「舉大恉以貫之」。而所謂「設疑難以發之」，當即用引導的方式，不直接給予答案，而以問題作媒介，引導思考，觀《講義》中諸問語可以見之。無論是設疑難以發之，或

[69] 黃以周：〈皐陶謨二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8a。
[70] 黃式三：〈畏軒記〉，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四」，頁 27a。
[71] 黃家岱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2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疏經文之節目」，[72] 最終都欲得出貫穿於《尚書》全文的大旨，即以周對家岱兄弟耳提面命的：「讀書觀大意，謂能提綱挈領，深知大義之所在也。」[73] 而《講義》乃是記錄以周對家辰、家岱講述《尚書》之內容而成，可見以周的講述，足補《啓幪》對於《尚書》精義未能直接表述之缺失。

《講義》的撰寫方式，與傳統的經注迥異，它不以對個別字、詞作訓釋的零碎方式，而以議論的方式，將各篇經文之大義，藉由完整、一貫的文章，表達出來。因此，《講義》中所見以周對每一篇《尚書》經文的解釋，本身就是一篇「融貫義類」的文章。當然，此與其爲口述講義有分不開的關聯，但就前述《啓幪》撰寫方式所存在的缺失，及家岱讀《書》時所遇到的問題，加上以周承自式三，欲傳之後代的家族教育苦心，則以口述內容，轉爲文章形式，並以此成爲著作傳世，不能不說沒有幾分刻意之心。更何況《講義》並非對以周講授之內容的全記錄，而是擇其「經義之隱晦難明者」[74] 而記之，記錄之後，又經以周過目而定稿，則《講義》雖非以周刻意撰作者，亦可由著作的角度來看待它，而其中蘊涵以周及家辰、家岱兄弟欲傳承家學的用心，及自式三至以周黃家《尚書》學之傳承，是無庸置疑的。

經注表現方式，雖對應於「如何」表出經典內涵的形式問題，但箇中蘊含的，常不僅是形式問題而已，而與學術觀點及欲表現的內涵，有分不開的聯繫。舉個極典型的例子，同爲乾嘉期間的學者，莊存與與戴震等考據學家的撰作方式便極不相同，阮元說：「其（莊存與）於《六經》，皆能闡抉奧旨，不專專爲漢、宋箋注之學，而獨得先聖微言大義於語言文字之外。」[75] 今人共推莊存與爲晚清今文學之祖，其學術觀點及欲表現的經典內涵，迥異於考據學者，乃學界所共認，而此異乃蘊藏於寫作的方式之中。據蔡長林的分析，莊氏

[72] 黃以周：〈儆孫叢書題辭〉，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「文鈔・文二」，頁 27b。
[73] 黃家岱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2a。
[74] 同前注。
[75] 阮元：〈莊方耕宗伯經說序〉，《味經齋遺書》（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），卷首，頁 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著作乃據經書所載經文，發揮爲君之道，以引導儲君深體三代聖人經教，也就是採議論而非注經的方式。[76] 從這個角度來看《講義》，更可見其於《啓幪》在承續之外，還有發展的意義。以下即就《啓幪》與《講義》對經文的具體解說，檢視二者之間的承續關係與發展意義。

以周對《尚書》原文的理解，基本上承自式三，例如《啓幪》中對〈堯典〉自「曰若稽古」至「格于上下」的經文分段方式是：

>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／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／光被四表格于上下（卷1，頁 1a-1b）[77]

式三將「欽明文思安安」與「允恭克讓」合併的作法，明顯與江、王、段、孫四子有異。[78] 依《啓幪》全書的編排原則，不難理解，將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」十個字並列的安排，乃因式三以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」爲文義上不可分割的一個小單元。但《啓幪》中僅對欽、明、文、思、安安、允、克等字詞作一一的訓釋，其語云：

> 威儀悉備曰欽。照臨四方曰明。經緯天地曰文。思一作「塞」，古讀思如邊塞之塞，與「寒」通。道德統一曰塞，見《周書・謚法解》及馬《注》、鄭君說。安安，安之至也，一作「晏晏」，通，本段說。允，語詞之誠也，允、克文聯，本王氏伯申說。讓一作「攘」，正字。（卷1，頁 1b）

這是非常傳統而簡要的經注方式，讀者對於欽、明等字詞的訓釋及依據，可得

---

[76] 參蔡長林：《常州莊氏學術新論》（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0年），第 4 章「皇家導師的責任」。

[77] 本文所引《尚書啓幪》皆用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爲免繁冗，以下凡引《尚書啓幪》，僅於引文後注明卷數及頁數，不再另列註腳。

[78] 按：江氏之編排方式爲：「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／欽明文思安安／允恭克讓／光被四表格于上下」，王氏爲：「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／欽明文思安安／允恭克讓／光被四表格于上下」孫氏爲：「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／欽明文思安安／允恭克讓／光被四表格于上下」段氏爲：「曰若稽古／帝堯曰放勳／欽明文思安安／允恭／克讓／光被四表／格于上下」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一梗概，但究竟爲何這十個字必爲一個段落？讀者似無法由《啓幪》的解說中，明確地得知。對照以周《講義》中對相同經文的解說：

> 稽古之爲人君者，莫聖於堯，而觀堯修己治人之道，蔽於欽明一言。欽以修己，則百度惟貞；明以治人，則萬幾無曠。內而文塞之純一「文思」一作「文塞」，晏晏之寬容「安安」一作「晏晏」，外而允恭之溫和，克讓之謙沖，無非欽德之所推暨也。[79]

在最基本而單純的文字訓釋上，如「思」或作「塞」，「安安」一作「晏晏」，以周的說法，與式三皆同。而如「內而文塞之純一」雖非作文字訓詁，但對照《啓幪》，可知以周之說，實取式三「道德純一曰塞」的訓解。另外如「欽以修己，則百度惟貞；明以治人，則萬幾無曠」一段，亦非作文字的訓詁，對照式三之說，似亦無法明確得知以周的訓釋是否與式三同，但仔細推敲，以周所云「欽以修己，則百度惟貞；明以治人，則萬幾無曠」，實爲式三所云「威儀悉備曰欽。照臨四方曰明」的進一步發揮。「威儀悉備」爲對修己部分的成就之形容；「照臨四方」爲對治人方面的能力之敘述，則以周所云「欽以修己」與「明以治人」，正是將式三對此二字之解釋，作進一步的說明，而「百度惟貞」、「萬幾無曠」則在式三的訓釋基礎上，更明確指出欽、明所能達致的爲政之實效。其次，由以周這段文字，可見他也是以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」爲一文義段落的，至於爲何這十個字是一個段落呢？以周的解說，非常明確而有條理，他以「欽明」爲對堯德之總述，且兼包內、外兩個面向，而後面的「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讓」，即爲對欽明之特質的具體說明，「文思安安」爲對內在之德的形容，「允恭克讓」則外在舉止待人之表現。則以周的解說，實以其父之訓釋爲基礎，而作進一步的闡明。從這個例子可明顯地見出以周《講義》對式三《啓幪》的承續與發展，而這承續與發展，同時包含前述解經形式與經義內涵兩個部分。在形式上，以周的文章解經，與式三的傳統

[79] 黃以周：〈堯典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1a。本文所引《尚書講義》皆用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爲免繁冗，以下凡引《尚書講義》，僅於引文後注明卷數及頁碼，不再另列註腳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經注似相異，但就前述式三與以周解說的比對，可見以周議論式的文章，實乃建立在式三的字詞訓詁之基礎上，這又可分幾方面來看，其一，如以周「文思一作文塞」、「安安一作晏晏」等小字夾注，其實正是在作文字的訓詁工作，可見《講義》雖然並非以文字訓詁爲主，但以周認爲文字的訓詁工作，在解經的過程中，是不可或缺的，此正《啓幪》以傳統的經注方式撰寫的原因。其二，「內而文塞之純一，晏晏之寬容，外而允恭之溫和」等文字，雖非文字訓詁的形式，其實已達到文字訓詁的效果，蓋「內」、「純一」、「寬容」等詞，正可視爲對「文思安安」的訓解，只是以周不用典型的「某，某也」的方式來表達對該字的訓釋，其因當在於這個工作，式三的《啓幪》已經做了。其三，如「欽以修己，則百度惟貞；明以治人，則萬幾無曠」，雖非作文字訓詁，但實以式三之訓詁爲基礎，而將蘊藏於字詞背後的意涵，更明確地表出，此與《講義》欲突顯的「融貫義類」之治學方法，及對《尚書》「文義節奏」的表出，是相應的。故以周一氣呵成的文章，乃爲對式三零碎的字詞解釋之承續與進一步發展，而將乃父於《啓幪》中未能暢達者，充分論述而表出之。因此，雖然撰作形式不同，但二者是奠基於同一治經觀點，故《講義》與《啓幪》撰寫形式之異，即蘊涵了二者之間的承續與發展。另一方面，《講義》所表現的經義內涵，的確有進乎《啓幪》者，如前述對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」十個字爲一個文義段落的說明；以「欽明」二字爲統整此一段落的結構分析；對欽、明二字所能達到的爲政實效之引申；以「文思安安」爲內在之德，以「允恭克讓」爲外在之行的分析等，而《講義》這個進乎《啓幪》在經義解釋上的發展，與其以散文議論的表述形式，是一體的兩面。然再細究，以周這以文章形式，充分議論發揮經義的方式，與受自其父之教，亦不無關聯。

黃式三在《啓幪》〈皐陶謨〉最末有一段案語云：

> 式三案：〈典〉、〈謨〉之義大矣，而其要在用人。以堯之聖，末年四凶用，洪水災，待舜、禹、稷、契、皐陶諸人進而治。舜承堯，亦咨岳牧諸人而已。《論語》稱無爲而治，豈非以天子之權在用人，不侍親勞哉！此〈典〉之大綱也。……（卷 1，頁 45b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這是對〈堯典〉通篇大義的論述，非訓解特別的字、詞，非與經文的某一段落應對，因此，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，都與占《啓幪》主體的文字訓詁不同，倒是與《講義》中以文章申述經文大義的文字，是同一類的。家岱說以周講述《尚書》時，「輒舉大恉以貫之」，[80] 比對式三這段論述〈堯典〉大旨的文字，不難理解，以周舉大旨以貫串經文的講述方式，實得自乃父式三之傳。因此，在對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」一段文字的解說上，以周對式三之說實有相當的引申，但這些引申推擴，除了以周個人體會所得，亦極可能就在式三對以周的教導中，以口授的方式傳達。只是這一類型的文字，與《啓幪》的體例不相類，且發揮議論的文章，並不適於穿插於經注的文字中，所以式三未將之全部寫入《啓幪》。因此，《講義》的內容，無論是對個別字詞的訓釋，或以字詞訓詁爲基礎所作的詞義、句義之闡釋，以及重視通貫的經文大旨等，都可見以周承自式三的痕跡，然以周對乃父《尚書》學的進一步發展，也蘊於其中，從《講義》中不與《尚書》經文一一對應的相關論述，可更清楚見之。

以周於〈金縢〉中解釋周公納冊金縢之因云：

> 然而代武王受眚災，乃旬人輩所爲，非出於大臣。公以大臣而徇小臣之節，恐爲後世姦宄口實，故諸史亦秘其事勿言。顧卜筮常例，既占，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，繫於策，合藏焉，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，必一啓之。公復納匱中，一似始欲祕之，終欲發之，其意何居？曰：公而代死，出於不得已之苦心，鄭《注》所謂：君父疾病方困，忠臣孝子，不忍默爾。（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23a-23b）

前引以周解〈堯典〉篇「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」一段，雖用文章形式，但內容實與經文文句一一對應，就形式言，並非經注，但就內容言，實達到逐句解經的效果。但此處這段文字，並無法與〈金縢〉篇經文一一對應，而完全以自己的文句，申述經文所記周公此舉之深意，無論形式與內容，都與《啓幪》截然相異。但再仔細推敲，以周表述的大義，與乃父亦不無相承之處。式三解

[80] 黃家岱：〈序〉，《尚書講義》，卷首，頁 2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」云：

> 丕子一作「負子」，負，背也。子，民也。言武王有背棄斯民之咎而將死也。……式三謂：經意謂三王必愛護武王也，如天責三王不得私愛護之，是有不子之責也，則以旦代之而已。（卷 3，頁 18b）

接著解「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」云；

> 「予仁若考能」五字，一作「旦巧能」三字。江曰：「仁若，衍字也。」孫曰：「仁若考能，言仁順巧能也。」式三案：仁，旦之訛。若，及也。考，壽。材藝，猶言技術也。言旦得壽而不遘疾，由以術事神，不干怒也。（卷 3，頁 19a）

又接著解「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」至「不祇畏」一段云：

> 言旦以材藝事鬼神，得不遘疾，元孫大能以材藝事鬼神，雖遘疾，亦豈必干鬼神怒乎？況元孫乃受命帝庭，以治四方，非徒若旦之以材藝事鬼神也。自明以身代君之義如此，此本莊氏說也。舊說周公自譽求代，失之。（卷 3，頁 19a-19b）

姑不論式三說之所本，其經由文字訓詁及案語解說，傳達予讀者的經義是：周公不但非自譽爲多材多藝者，反而自言「僅能」以材藝事神，而這樣的自述，又是爲了表達「以身代君之義」。再配合周公祭三王時所言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」，則作爲臣子，上爲君王，下爲子民的深刻用意，更加突顯。周公以身代君之舉的苦心，由式三之解中已隱約可見，以周所引鄭注「君父疾病方困，忠臣孝子，不忍默爾」，正是將式三此意，作更充分直接的表述。關於納冊於匱中，式三於《啓幪》中有兩段說明，一在「公歸，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」下，云：

> 式三案：金縢之匱，舊藏卜書之匱，非特設也。上言啓籥，此言納冊，卜禮之常也。（卷 3，頁 21a）

又在「邦人大恐」至「代武王之說」一段下云：

> 式三案：聞藏卜之書以省災異，省之不見，須再卜，此故事宜爾也。（卷 3，頁 24a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以周所云：「一似始欲祕之，終欲發之，其意何居？」即以式三所述之卜禮爲基礎，而提出的疑問。但是從《啓幪》中，讀者僅能見到就卜禮而言，納冊於匱及啓籥見書爲常事，由此卜禮中所見周公代武王死的不得已之苦心，則《啓幪》並未有明確的闡釋，《啓幪》〈金縢〉篇中，亦未有如〈堯典〉般，有一段長篇的案語，以總結全篇大旨，因此，以周結合卜禮及祝詞，突出周公以身代君之不得已的苦心，在表述上的確比式三更明確、直接而有條理。而「其意何居？」的提問，正是家岱所述以周「設疑難以發之」的講授方式，這個提問乃爲提點全篇大旨，即此可見，《講義》必用散文講論而非傳統經注形式的原因，亦可由此概見。

以周將乃父《尚書》學作進一步發展，除了前述，他把式三未能於《啓幪》中暢言者，藉由《講義》而縱論之外，更有對乃父之說作調整者。蓋以周必對式三的教導，作吸收、消化，進一步思考後，方能作再次的表述，其間必加入了以周自己的成分。雖然我們無法在二人之間畫上明確的界線，《講義》中確有不少議論，無法在《啓幪》中明確找到相對應的部分，如〈盤庚〉篇，《講義》開首便引蘇軾之語：「蘇氏曰：『盤庚德之衰也，民不說而猶爲之，先王未之有也。』」（頁 16a-16b）以下接著分析〈盤庚〉篇的經文內容及結構，最後下結論曰：

> 然則盤庚之遷殷，善用箴言，非厲民以自用者矣。且謂朕不肩好貨，敢共生生，其安集遷民，功同覆載，此殷之所以復興也。而謂盤庚德之衰，可乎哉？（頁 19a-19b）

通觀以周對〈盤庚〉篇的解釋，包括疏通文義、分析段落、梳理結構，最終乃欲得出盤庚之德盛的結論。其所引蘇軾之論，一方面作爲引子，以開啓對〈盤庚〉篇的論述；一方面則澄清既有的對〈盤庚〉篇之誤解。比對《啓幪》的〈盤庚〉篇，式三完全未提及蘇軾之論，筆者以爲原因爲二，一者，蘇軾之論非經注而爲議論，與《啓幪》的體例不合；二者，《啓幪》中所引前人之說，多爲式三所認可者，也就是說，式三多取他認爲足以輔助理解《尚書》原文的前人說，作爲正面的指引，而很少引用負面的例子以爲批駁，此與其爲啓蒙之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書有必然的關聯。當然，蘇軾之論，式三應亦知之；盤庚之盛德，亦極可能是式三對以周講授時所強調的大旨。然《啓幪》中既未引蘇氏之論，亦未有如〈堯典〉篇通論大旨的案語，更未於解釋經文時，舉反例以爲對比。以周於《講義》中所論的內容，如果承自其父，那麼，他在表述上，的確如前所述，將式三未暢言者縱論無遺，這是在傳達治經所得時，較乃父更進一步者。然除了表達的方式外，以周所述的內容，也可能有自得之的部分，尤其《講義》可以見到持論與式三相異者，例如〈盤庚〉篇，自「慼出矢言」至「底（筆者按：當作「厎」）綏四方」一段，式三以爲是盤庚「告民」之語（《尚書啓幪》，卷 2，頁 3a），以周的分段與乃父同，但卻以爲該段文字乃「統告臣民之辭」（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17b）；「奠厥攸居，乃正厥位」，式三取鄭玄說，以爲「正厥位」指正宗廟朝廷之位（《尚書啓幪》，卷 2，頁 15a），以周則以爲是「正眾臣之位」（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19a）；「邦伯師長，百執事之人，尚皆隱哉」的「隱」字，式三以爲當解作「依」，「謂依卜之靈也」（《尚書啓幪》，卷 2，頁 16b），以周則以爲「古安穩作隱」，故「隱」當解作「穩」（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19a）。又如〈湯誓〉篇，「今爾有眾，汝曰，我后不恤我眾，舍我穡事，而割正夏」一段中的「我后」，式三沒有自己的解釋，僅引江聲之說：「我后謂桀也。」（《尚書啓幪》，卷 2，頁 1a-1b）顯然式三同意江聲之說，以「我后」爲指夏桀；但是以周則以爲：「我后謂湯，舍穡事而割政夏指桀言。」其意爲：

> 我眾受此虐政，而我后不之恤，即孟子所謂「奚獨後予」之意。是民怨湯之不征夏，非怨湯之征夏也。（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12b）

若僅讀《啓幪》，讀者已可得〈湯誓〉篇中，指桀之罪而稱許湯伐之的意思，這應即式三對以周講述時所強調的〈湯誓〉篇大旨。以周的《講義》，不僅將此意明確地以文章表述，甚至經由對經文的字詞解釋，而更加強此意。他把式三原解爲桀的「我后」，改解爲指湯，那麼，經文所突顯的，不僅是當時民眾對桀之怨，更有強烈的對湯征之渴望。從經文大旨來講，以周之說實承自式三；但若將個別字詞的不同訓釋，及對經文解釋中，所表現的眾民望湯征之強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烈程度一起參看，那麼，以周之說，實在式三的基礎上而更推進一步。與此相類而更明顯的例子，莫過於處理僞古文諸篇的方式。式三於《啓幪》的序文中，明言閻若璩、惠棟辨僞之功，故《啓幪》僅釋今文二十八篇，僞古文諸篇則一概棄去。《講義》中卻有五篇專論僞古文諸篇的文章，包括〈大禹謨〉、〈五子之歌〉、〈仲虺之誥〉、〈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〉、〈太甲〉，總計論及七篇的僞古文篇目，難道以周對待僞古文諸篇的態度有違乃父？其實這也是以周承家父之說，又有所發展的結果。

自閻若璩的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、惠棟的《古文尚書考》出，古文諸篇之僞，已獲得學界相當程度的共識，故江聲、王鳴盛、孫星衍、段玉裁等人的《尚書》學著作，都僅釋今文諸篇，僞古文諸篇之爲乾嘉學人所棄，從他們注解《尚書》時，在篇章上的取捨，已昭然若揭。魏源甚至主張：「不許以僞經出題考試，不許文章稱引，且燬僞孔《傳》、僞孔《疏》及蔡沈《集傳》，別頒新傳新疏，而後不至於誣世誣民。」[81] 式三於《啓幪》中僅注今文諸篇的作法，基本上即承此一觀點，此與其尊經的態度是一體的兩面。至於以周，從《講義》論述僞古文諸篇的文字，明顯可見他承自其父，以古文諸篇爲僞的觀點，如《講義》〈甘誓〉有云：

> 撰僞古文者，作禹征三苗誓，柔靡不振，意謂帝王之師不尚威武，然非誓師體也，不及〈甘誓〉遠甚。（頁 10a）

按：禹征三苗誓，指〈大禹謨〉中所記禹征有苗的誓師之詞，以周以爲該段誓詞不及〈甘誓〉遠甚，爲其作僞之跡。又如《講義》〈仲虺之誥〉中提出作僞古文者之破綻，其中之一爲：

> 有經史引他篇語而誤入本篇者，如《孟子》引葛伯仇餉，湯始征葛事，當爲〈湯征篇〉之逸文，今僞書又誤采入〈仲虺之誥〉是也。（頁 13b）

按：《孟子》引《書》「葛伯仇餉」見〈滕文公下〉。以周以爲《孟子》所引

[81] 清・魏源：〈書古微例言〉，《魏源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），上冊，頁 115-11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葛伯仇餉及湯始征葛事，應爲〈湯征〉篇之佚文，但作僞者誤入〈仲虺之誥〉。其以〈大禹謨〉、〈仲虺之誥〉爲僞，與式三皆同，其餘《講義》所論及古文諸篇亦然，但《講義》的作法，與式三全不論僞古文諸篇相異。

據現有的資料看來，式三對辨僞一事態度甚堅，除了《啓幪》不注古文諸篇，序言特提閻、惠辨僞之功；他另撰有〈古文尚書疏證跋〉[82] 表揚閻若璩辨僞古文之功；《儆居集》中有〈對文王稱王問〉一文，指朱子拘守〈武成〉之非，以爲：「今〈武成〉既知其僞，此說不必拘矣。」[83] 相較之下，以周對僞古文諸篇的評價稍有不同，其〈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〉一篇有云：

> 右文八篇，皆人臣陳戒之文也。自古人臣之告君，有指陳當日實事以相規者，有歷敍本朝憲章以相訓者，有歷引聖王事蹟以相誡者。存其說於國，可以正身心，可以廣識見；存其說於天下後世，可以明義理，可以考事實，可以稽典章。若夫空語道德，反復演說三代上之陳戒其君，未有若此者矣。故〈伊訓〉、〈太甲〉、〈咸有一德〉、〈說命〉諸篇，揆諸《周書》眞古文，殊屬不類。然其文多采佚書，閒有羼襍，亦皆旁賢之格言，斯亦不廢江河萬古流也，安得以爲僞書而少之。（《尚書講義》，頁 14b-15a）

這雖是針對〈伊訓〉等八篇而說，亦可用以說明以周有取於其他僞古文諸篇的原因。以周以爲今所見僞古文諸篇雖僞，但皆據眞古文篇目，「采佚書」而成，雖「閒有羼襍」，「亦皆旁賢之格言」，故不可盡廢。這分梳了幾個觀點：一，「僞古文」的「僞」字之義，並非憑空杜撰；二，古文《尚書》有僞亦有眞；三，僞不必然全無價值。其中前兩個觀點，在閻若璩等人的辨僞著作中，皆已提出，閻若璩便曾考辨僞古文諸篇的來歷，及眞古文的篇目，後繼相關著作亦極多，以周的觀點既承其父，亦承學界前輩。但關於僞古文諸篇的價值判斷，乾嘉以來，學界觀點有兩極化的傾向，以周以僞古文諸篇仍有價值，似與乃父相異，但再仔細推敲，亦未必盡然。《講義》〈大禹謨〉云：

---

[82] 見黃式三：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三下」，頁 7b-9a。
[83] 黃式三：〈對文王稱王問〉，《儆居集》，「襍箸二」，頁 5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皐陶飂言爲十五國風之濫觴，禹之誓師爲三代誓誥之權輿，於事爲古特，於文亦瓌瑰，此尤摹樵之善者。然讀〈皐陶謨〉，錯落古峭，〈禹謨〉靡矣。（頁 5a）

按：「禹之誓師」指〈大禹謨〉「禹乃會群后，誓于師曰……」一段。以周於此篇篇首已先明言，鄭玄時〈禹謨〉已佚，今所傳爲後人攟摭古語，補綴成文者。故後文對〈大禹謨〉的結構分析，與對今文諸篇的分析意義並不相同。對今文諸篇之分析、解釋，爲治經之事，以求聖人之意爲目的；對如〈大禹謨〉這類僞古文諸篇之分析，則已不是治經之事，如此處所引這段文字實爲文章之分析，其前的文字，分析今本〈大禹謨〉的結構，分前後二節，前一節模倣〈皐陶謨〉，後一節模倣〈堯典〉，並下結論云：〈大禹謨〉爲摹樵之善者。然模倣終究只能達致形貌之似，故〈皐陶謨〉錯落古峭的風格，以〈大禹謨〉之善摹撫者，亦不能及。又如《講義》〈甘誓〉篇云：

> 古帝王愛民如赤子，而軍旅主威，令不能不肅，〈甘誓〉簡而嚴，猶見三代上之古風焉。（頁 10a）

簡而嚴，爲古代誓辭的風格，蓋以軍令主威也，但禹征三苗誓卻「柔靡不振」，作僞之跡自不能掩。可見，對文章風格的體會，同時是以周解讀今文《尚書》及判別眞、僞篇章的重要方法。從這兩個例子，可見對文章語氣、文義節奏、文字風格等抽象成分的感受，有助於對經典的理解體會；反過來，這種對文字的細膩感受，亦有助於分辨眞經與僞經。則以周對僞古文諸篇的分析，與其對今文諸篇的解讀方法，乃是相同的，而其結論是，再次證明此諸篇爲僞作，與式三之稱許辨僞，正相一貫。但式三僅承續乾嘉諸子的辨僞成果，而不解僞古文諸篇；以周則以承自乃父的讀經方法，將各篇之僞，作更深細的分析。另外如《講義》〈五子之歌〉有云：

> 孔子刪《書》，錄〈五子之歌〉，蓋嘉其悔過也，不然，五子非令德，孔子奚取其歌焉？（頁 11a）

以周以爲，今本〈五子之歌〉雖僞，但孔子刪《書》後，有〈五子之歌〉一篇是可信的，因此，以周藉由《國語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潛夫論》等相關記載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尋繹孔子刪《書》時，保留〈五子之歌〉一篇的用意。自式三以來，研治《尚書》，即特別著重發掘此蘊涵於經文中的孔子深意，這個深意，表現於對歷史事件或記或刪之取捨、文字的運用、結構的安排、語氣之輕重等，以周的《講義》，即爲此種治經方法之實踐。《講義》〈仲虺之誥〉，先分析僞作者將〈湯征〉逸文誤入〈仲虺之誥〉中的情形，後文接著分析湯對待葛的方式及其用心，並下結論云：

> 湯切車輔之義，欲以德禮首服之。遺牲耕粢，委曲周旋，交鄰之道盡矣，蔑以加矣，故孟子以爲仁。天下有仁於交鄰，而不仁於事君者乎。觀湯之事葛，知其伐夏放桀，無利天下之心，而來世有以爲口實者，眞瞽人也，湯何慙焉。（頁 14a-14b）

以周此論，基本上是以《孟子》所引之文爲據，然如其所述，《孟子》所引爲〈湯征〉篇佚文，故此段文字可視爲對〈湯征〉篇之大意的論述。可見僞古文〈仲虺之誥〉篇之價值，一在於對湯事葛、征葛之事，發揮了保存文獻的功能；一在於記載湯伐桀之事，使後人得藉以窺眞古文《尚書》中記此事之深意。而眞古文〈湯征〉篇需與〈仲虺之誥〉相參看，亦可由作僞古文者，將〈湯征〉篇佚文誤入〈仲虺之誥〉的情形，得以見之。故以周強調：「天下有仁於交鄰，而不仁於事君者乎？」〈湯征〉篇載湯交鄰之事，〈仲虺之誥〉載湯事君之舉，合觀之，則湯之德見矣。綜合以上諸例，可見以周不從客觀的考證結果，因僞古文諸篇爲僞，而一概棄去之，乃因僞古文諸篇具有幾項價值：一，言之有據，對佚書有保存之功；二，善於摹撫，有闡發眞今文《尚書》大義的效果；三，書缺有閒，對尋繹眞古文《尚書》，有輔助之功。簡言之，僞古文諸篇，有助於尋求孔子刪《書》大義。因此，《講義》中雖明列僞古文諸篇目，但以周不但沒有爲僞古文辯解的話語，反而更加直指其作僞之跡，如文風柔靡、誤置篇章等。讀正經，尋大義，乃式三對自我及子孫的期許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以周的作法，實承自其父。若將角度再放大一點，以周不僅以「眞」或「僞」，作爲判定僞古文諸篇的價值，而將之與歷代訓解、其他經典及文獻等相參，以爲尋求聖賢之道，提供多方的管道，與式三不專主一家的治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經方法，[84] 也是一脈相承的。但式三對僞古文諸篇的價值，並未有明確的見諸文字之論述，因此以周之論，到底是聆自父訓，或自得之，已無法確知。倒是有一事可以相參，式三於〈黃氏塾課敘〉中，欲子孫以讀正經、通正經之旨爲務，但《黃氏塾課》原名爲《經外緒言》，蓋採正經外之書，以佐正經，而其所採正經外之書，包括〈書序〉。今所見〈書序〉之僞，朱子已疑之，閻若璩對〈書序〉雖著墨不多，然其以〈書序〉爲僞，亦無可疑者。式三既以書序爲僞，又於《經外緒言》中引之，欲以爲治經之輔，則其於僞書的價值判斷，已於此透露端倪。以此來看，以周論述僞古文諸篇的作法，實亦承自乃父；但以周將對僞古文諸篇的論述，明確見諸文字，甚至明確指出其正面價值與意義，不能不說是對乃父觀點的調整與發展。

以周《禮書通故》〈敘目〉有云：「按文究例，經生之功；實事求是，通儒之學。」[85]《經訓比義》〈敘目〉亦云：「經者，聖賢所以傳道也。經之有訓詁，所以明經而造乎道也。儒者手披口吟，朝夕無倦，孰不有志於聞道。顧或者辨聲音、定章句，專求乎訓詁之通，而性命之精，仁義之大，一若有所諱而不言。言之者，或又離訓詁以談經而經晦；離經以談道而道晦。……經訓不可偏據，以諸經之相類者融貫之。」[86] 明經而造乎道，正是以周承乃父以治正經爲急，讀經以治心的觀點。因此，他不以爲辨聲音、定章句，求訓詁之通便是治經之極致，故《講義》不再用逐字訓詁、考訂的方法，而用前述分析文本結構、章旨、語氣、感情的方式，表述出具歷史文獻性質的《尚書》，背後隱涵的聖君、賢臣、爲人、處世之道。而對於僞古文諸篇的價值之肯定，也是以讀正經、求聖意爲立足點，而以更廣寬的視野、更多方的路徑爲達致之途，即他所說實事求是的「通儒之學」，而不僅是按文究例的經生之事，此爲以周承續父教而進一步發展的具體成果。黃以恭爲《講義》作序，已明言批判乾嘉學

[84] 詳參拙著：〈黃式三經學試探——以《尚書啓蒙》爲例〉。

[85] 黃以周：〈敘目〉，《禮書通故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112 冊），卷 50，頁 10b。

[86] 黃以周：〈敘目〉，《經訓比義》，頁 6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人對於《尚書》大義之發明，付之闕如的缺失。因此，以周對僞古文諸篇的論述，對乾嘉學人因僞古文諸篇之僞而盡棄去之的觀點與作法，應有一定的批判之意，比對《啓幪》不解僞古文諸篇的作法，《講義》對黃家《尚書》學的發展意義，更形顯著。

式三作《啓幪》，乃因深憫後學者「艱於博覽」，故「提綱略目」，以爲學者「因略究詳」之依據，[87] 此類著作，實爲晚清經學的特色之一。蓋經乾嘉時期的考據風潮，由諸大師共同努力，累積了極豐碩之考訂訓釋成果，創造出相當多極具分量之經學著作，其成就爲歷史新高，所造成的後學汪洋之嘆，也是史所未有。因此，引領後學進入此學問堂奧，寫作具教材性質之著作，便成爲晚清學人異乎乾嘉時期的歷史任務，[88] 黃式三的《啓幪》即爲其成果之一。另一方面，乾嘉至晚清時期，重要的學術轉變之一，便是義理表現方式之由隱而顯，[89] 黃以周的《尚書講義》以異乎傳統經注的論述方式，用一貫流暢的論述，將《尚書》義理包括字詞之隱義、語氣之轉折、一貫之大義等，明確地表出，即與此一趨勢相合。因此，除了表現黃氏一家之學，《啓幪》與《講義》亦爲晚清學術之縮影，具時代意義。

四、結　論

定海黃氏父子，可謂晚清學界的名人，但相關的專論既不多，觀點亦局限

87 詳參黃式三：〈尚書啓幪敘〉，《尚書啓幪》，卷首，頁 1b。

88 晚清著名學人而以教材性質之著作傳其學者，如陳澧的《東塾讀書記》、朱一新的《無邪堂答問》、皮錫瑞的《經學歷史》等，拙文〈陳澧的爲學與著述歷程〉（《東華人文學報》第 15 期，2009 年 7 月，頁 129-163）中，對於陳澧以引領後學爲己任的心情，有較詳細的分析，讀者可以參閱。即就《尚書》部分而言，晚清時期具教材性質之著作亦不少，除本文所述《尚書啓幪》及《尚書講義》外，又有如朱駿聲（1788-1858）的《尚書古注便讀》、吳汝綸（1840-1903）的《尚書讀本》、楊鍾泰的《尚書今文二十八篇解》、唐文治（1865-1954）的《尚書大義》等。

89 詳參拙著：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，第 1 章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於浙東學術及禮學的角度。實則黃氏父子之學皆並包六藝，且有其獨特的家族教育傳承，故本文討論罕爲學界論及，且式三與以周皆有專著的《尚書》學，以爲探黃氏家學之助。

黃式三具深厚的家族責任感，欲以所學傳諸子孫。他不但擔負起以周、以恭幼時的啓蒙教育，更在論《五經》的專著外，於病中撰寫《黃氏塾課》，以將自己讀正經之爲急的觀念，傳諸子孫。《尚書啓幪》一方面爲式三研治正經之成果，一方面表現其拳拳教育子孫的苦心。以周自幼與堂兄以恭聆聽父教，以恭撰有《尚書啓幪疏》以發明式三之學；以周則藉由家庭教育以推廣庭訓，欲明一家之學；家辰、家岱兄弟又爲了示子弟讀書之法，而將以周講授的內容加以記錄、整理，成《尚書講義》一書。由此傳授過程，可知《尚書》於黃氏家學的重要性，不可小覷。然《尚書啓幪疏》已不得見，故本文以《講義》與《啓幪》相比對，以見黃家《尚書》學之傳承與發展。

《講義》對《啓幪》的承續與發展，可由形式與經解內容兩方面來看。在形式上，《啓幪》採傳統經注的方式，《講義》以散文議論的形式，二者貌似有異，實則《講義》議論式的解《書》方式，乃建立在式三經注訓詁的基礎，而又有所發展的結果。其發展意義有三：一，彌補了《啓幪》傳統經注形式的缺失，將式三於《啓幪》中未能暢言者，充分表出。二，以散文議論的方式對經文大義作論述，達提綱挈領之效，乃將式三以理義爲本原，以考據訓詁爲枝葉流委的觀念，作進一步的發展，並表現於具體的對經文之解說。三，《講義》的內容與講述方式，既承式三治學成果，又推廣庭訓以解黃家第三代治《書》之疑；家岱、家辰對父教作記錄，又是爲了示子弟讀書之法，此皆承續式三拳拳作育子孫之心，並化爲具體的傳授行動，同時是黃家《尚書》學發展深化的動力，《啓幪》至《講義》，由經注變爲議論，便是其發展的表徵。

上述解經方式的發展，同時也蘊藏了經解內容的發展與深化。這可由兩方面來看：其一，《講義》中承《啓幪》的字詞訓釋者，雖居多數，但因爲是用文章議論的方式，《講義》常可將《啓幪》字詞訓詁背後所蘊涵的深意，及對段落文氣未能明確表述的部分，充分地展現，故若僅從《講義》與《啓幪》作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相應的比對，則以周之解說，常有進乎乃父者。其二，《講義》中有些與《啓幪》相異的訓解，然各篇大旨，與式三所理解者並無二致，甚至有更強烈突顯經文大旨的效果，此可視爲以周在乃父基礎上的推進引申，同時也是以周個人之所得。在對待僞古文諸篇的態度上，以周基本上亦與乃父相承，但他將解讀今文經文的方式，延伸至對僞古文諸篇的分析；將式三對僞古文諸篇棄置勿道的作法，改爲分析、解讀，再次論證其僞；將式三以僞古文諸篇不可信的觀念，改爲憑藉之以尋繹眞古文之大義，及輔助闡發眞今文之內蘊。這些尊正經、求大義、不拘舊說的作法，都可從式三身上找到蛛絲馬跡，但以周無疑將父教作了相當程度的發揮及擴充。

簡言之，《啓幪》與《講義》爲黃家《尙書》學歷經三代的傳承之成果，蘊涵了自式三至以周，這最受今人注目的黃家成員之學術承續與發展。雖然無法劃出明確的界線，經由前文的分析，對於二者之間既有承續又有發展的情形，可以窺見一斑，亦可見《尙書》學爲定海黃氏家學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，且黃家之《尙書》著作，於晚清學術史上，皆具時代意義。

（責任校對：傅凱瑄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清・阮元：《味經齋遺書》，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。

清・黃式三：《儆居集》，光緒十四年續刊本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影印珍藏。

＊清・黃式三：《尙書啓幪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48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
清・黃以周：《儆季所著書五種》，光緒二十年江蘇南菁書院刊本。

＊清・黃以周：《尙書講義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50 冊，上海：上海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清・黃以周：《十翼後錄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36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清・黃以周：《經訓比義》，收入《四庫未收書輯刊》，第 7 輯，第 11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7 年。
清・黃以周：《禮書通故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第 112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清・趙爾巽等撰：《清史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。
清・魏源：《魏源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。
清・錢儀吉等編：《清碑傳合集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 年。
清・錢仲聯：《廣清碑傳集》，蘇州：蘇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。
清・繆荃孫：《續碑傳集》，《清碑傳合集》，第 3 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8 年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王　茂等撰：《清代哲學》，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1992 年。
＊王逸明：《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0 年。
方祖猷、金濤主編：《論浙東學術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5 年。
方同義、陳新來、李包庚：《浙東學術精神研究》，寧波：寧波出版社，2006 年。
＊余英時：《論戴震與章學誠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 年。
李威熊：〈乾嘉浙東學派之經學觀〉，收入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（上）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 年。
屈守元：〈黃以周論禮經及兩戴記〉，《經學常談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2 年 7 月。
＊林慶彰編：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究所，1994 年。

林存陽：〈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〉，《浙江社會科學》2001 年 5 期。

＊周積明、雷平：〈清代浙東學派學術譜系的構建〉，《學術月刊》2004 年第 6 期。

＊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0 年。

章太炎：《章太炎全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 年。

章太炎：《訄書詳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＊梁啓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 年。

陳祖武：〈晚清七十年之思想與學術〉，《清代學術論叢》第三輯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2 年 11 月。

黃海嘯：〈禮理之辯與黃式三、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〉，《蘭州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2006 年 5 期。

黃雅玲：〈從黃氏家譜看家族文化基因對黃式三父子的人格影響〉，《浙江海洋學院學報》（人文科學版）26 卷 1 期，2009 年 5 月。

曹屯裕：《浙東文化概論》，寧波：寧波出版社，1997 年。

曹美秀：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7 年 5 月。

＊曹美秀：〈黃式三經學試探——以《尚書啓蒙》爲例〉，《書目季刊》第 42 卷第 3 期，2008 年 12 月。

商　琢：〈易簡與稽古——黃式三的《尚書》學〉，《北商學報》第 15 期，2009 年 1 月。

葛榮晉主編：《中國實學思想史》，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4 年。

張壽安：《以禮代理——凌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》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。

張壽安：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——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1 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＊張麗珠：《清代義理學新貌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2 年。
程克雅：〈黃以周〈論書院〉與「學校禮」考述〉，中央研究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「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」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2005 年 6 月 23、24 日。
項世勳：《清儒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7 年。
詹海雲：〈清代浙東學者的經學特色〉，收入《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4 年 6 月。
管敏義：《浙東學術史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 年。
蔡長林：《常州莊氏學術新論》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0 年。
劉永翔、王培軍：《家學淵源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2 年。
賴貴三：〈黃式三、黃以周父子易學初探〉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「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」第二次學術研討會，2005 年 12 月 8-9 日。
韓　嵐、張　涅：〈黃式三《論語後案》以禮爲本的思想及其意義〉，《孔子研究》2009 年 2 期。
滕復等人編：《浙江文化史》，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2 年。
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編：《浙東學派與浙江精神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。

（**說明**：書目前標示＊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Huang, Sh.-S. (1995). *Shang shu qi meng* (Textbook on the *Shangshu*). (In *Xu xiou shi ku quan shu* (Supplement to the *Sikuquanshu*))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.

Huang, Y.-Zh. (1995). *Shang shu jiang yi* (Lectures on the *Shangshu*). (In *Xu xiou*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shi ku quan shu (Supplement to the *Sikuquanshu*))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.

Liang, Q.-Ch. (1989). *Zhong guo jin san bai nian xue shu shi* (Chinese academic history of the past three hundred years). Taipei: Hua-Cheng.

Lin, Ch.-Ch. (1994). *Qing dai jing xue guo ji yan tao hui lun wen ji*. (Papers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Qing Classical Studies). Taipei: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, Academia Sinica.

Tsao, M.-Sh. (2008). The tentative research of Hwang Shi-San's classical study: Take *Shan shu qi men* for an example. *Bibliograpgy Quarterly*, *42*(3), 22-33.

Wang, Y.-M. (2000). *Ding hai huang shi san huang yi zhou nian pu gao* (Chronicle of Huang Shi-san's and Huang Yi-zhou's lives). Beijing: Academy Press.

Xu, Sh.-Ch. (1990). *Qing ru xue an* (Annals of Qing scholars). Beijing: Zhongguo.

Yu, Y.-Sh. (1980). *Lun dai zhen yu zhang xue cheng*. (On Dai Zhen and Zhang Xue-cheng). Taipei: Hua Shi.

Zhang, L.-Zh. (2002). *Qing dai yi li xue xin mao* (A new perspective on Qing philosophies). Taipei: Li-Ren.

Zhou, J.-M., & Lei, P. (2004). *Qing dai zhe dong xue pai xue shu pu xi de gou jian* (Formation of the Eastern Zhejiang School lineag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). *Academic Monthly, 2004-6*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